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185.27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2.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44.96 万元。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548.2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196.87 万元。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48,200.92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末分配利润为 31,933,808.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259,929.00 元，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0,475,000.00 元，再减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750,000.00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68,737.25 元。

3、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5,25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产品用途分类，公司产品可分为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备品备件三大类。2016 年公司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LNG 液化、新能源开发等领域拓展新业务。

(2)经营模式

公司主业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设备供应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蒸汽(冷能)能源服务。

(3)行业情况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总资产	1,111,246,667.76	952,494,289.00	16.67	657,063,722.88
营业收入	391,235,130.95	344,508,664.56	13.56	362,448,3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5,659.56	19,259,410.24	21.63	35,842,3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3,672.36	17,332,400.86	3.24	34,186,5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355,647.48	461,918,579.81	0.31	287,095,9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0,079.09	-224,638,095.68	不适用	5,516,61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4.81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13.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667,566.02	141,939,737.23	66,896,692.09	122,731,1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7,721.08	12,815,145.76	1,377,012.74	20,971,2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2,719.20	12,590,335.14	-3,396,056.00	20,602,1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095.32	2,749,710.75	32,938,552.69	127,098,91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48.81	178,500,000	质押	116,440,300	境外法人
Energas Ltd.?????		76,500,000	20.92	76,500,00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88	0	无		未知
姚健华?	750,000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海昕?	750,000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赓龠?	750,000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罗文周?		611,6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廖国珍?		485,638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瑜??		480,900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贝贝??		480,300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2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6%；输配系统实现收入 22,640.55 万元，同比增长 25.04%；应用系统实现收入 11,497.37 万元，同比增长 2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63%。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60,504.2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60,504.22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佳诚能源	100.00	—
2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派思香港	100.00	—
3	3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派思	100.00	—
4	3-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油派思	—	100.00
5	4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100.00	—
6	4-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派思	—	100.00
7	4-2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平派思	—	100.00
8	4-3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派思	—	100.00
9	4-4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	100.00
10	4-5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	100.00
11	4-6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	—	100.00
12	4-7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	100.00
13	5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派思燃气	100.00	—
14	6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96.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新设
2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新设
3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	新设
4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新设
5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新设

②本期处置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派思上若燃气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派思上若	2016 年 1-9 月份	处置
2	拜城县派思晗锦天然气切割气有限公司	拜城县派思	2016 年 1-9 月份	注销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9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桂玲委托独立董事陈国辉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5,659.56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82,009.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8,200.92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259,929.00 元，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0,475,000.00 元，再减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750,000.00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68,737.25 元。

现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13,500 元。

现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13,500 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不够理想，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随着公司 2017 年度分布式能源业务开展以及 LNG 工厂前期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后，决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下限 15%分配 2016 年度利润。该项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盈利水平还不是很高以及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017 年，公司将努力实现 2017 年经营目标，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华普天健根据按实际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jing 和吕文哲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金、胡海昕和邱赓龠)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73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吕文哲、姚健华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5,250,000 元减少到 364,035,000 元。

同意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八项和第十九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自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发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审计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华普天健根据按实际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是调压站及燃气轮机辅机设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新能源”)主营业务是提供分布式能源站的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体化服务，通过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站满足客户冷热电三联供的能源需求。

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加大对海外高端装备技术的引进，加快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型企业的并购步伐，先后收购荷兰 OPRA 燃气轮机公司 74.58%股权，整体收购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瑞佛”)，以及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

其中，荷兰 OPRA 公司核心产品 OPRA 小型燃气轮机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OPRA 品牌燃气轮机在国外经过了十几年的成熟发展和应用，在同功率段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表现在具有效率高、对于燃料的适应性强以及体积小巧功率密度大等多种优势。派思新能源目前已在国内完成多套该燃气轮机的应用案例，其在 2017 年将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力”)继续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以进一步发展分布式能源站业务。

卡莱瑞佛产品属于高端换热器。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需要使用此类换热器，之前该类产品需要采购国外品牌，派思投资收购卡莱瑞佛后拟将其发挥对公司整体生产体系的协同作用，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因此预计将形成本公司向卡莱瑞佛的关联采购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卡莱瑞佛尚未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其在成为派思投资下属公司之前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设计图纸，在被派思投资收购后将委托本公司出具设计图纸，相应将形成本公司向卡莱瑞佛提供的关联服务交易(以下称“提供技术服务”)。

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以下简称“RMG”)是一家世界领先水平的气体计量设备生产的企业，能够提供全系列气体计量产品，核心产品为涡轮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色谱仪、流量计算机等。该公司产品行业领先，在天然气发电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是生产应用于天然气管网所需的计量和分析设备的龙头企业。一方面，根据本公司燃气应用产品制造的需要，本公司拟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计量”)采购 RMG 的气体计量仪器，相应将形成本公司向派思计量的关联采购交易；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燃气装备撬装能力，因此根据客户需求，RMG 可能委托本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进行集成化加工并相应制成成撬的单体设备，或先将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销售给本公司待完成集成化加工与成撬后再销售给客户，相应将形成本公司为 RMG 提供成撬服务的关联交易或采购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的关联交易。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预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26,536.88 元，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城市门站设备的能力后不再需要向公司采购。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梳理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本公司对 2017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7,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采购换热器)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10.26 万元	66.35 万元	-
向关联方采购(采购 OPRA 燃机及调压设备)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0	4.3 万元	-
向关联方采购(采购计量仪器)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0	-	-
向关联方销售(销售单体设备)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0	-	-
向关联方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0	0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4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天生路八一工业园

注册资本：315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Wei Ping Xu

经营范围：高效新型换热器及温控装置等新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建筑和园艺工具和配件，纺织品，劳护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毒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HOPE WORLD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谢冰

2、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41 层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启明

经营范围：制造业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3、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号地)佳诚-A、B、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量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派思动力、卡莱瑞佛、派思计量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资信良好，其产品均属成熟产品，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派思新能源通过派思动力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本公司向卡莱瑞佛采购高端换热器，同时由本公司向卡莱瑞佛提供技术服务；本公司通过派思计量采购 RMG 气体计量仪器，同时根据 RMG 海外客户需求，RMG 委托本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加工制成成撬的单体设备。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派思动力发展和派思计量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公司与卡莱瑞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加成比例均为 15%。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气体计量产品和 OPRA 燃气轮机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公司主业及分布式能源项目，有效控制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向关联方采购换热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和控制生产成本，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同时销售产品，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和整合效应。

(二)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分布式能源站的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体化服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并大力发展燃气轮机、高端换热器和高端气体计量业务，客观上存在为本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整合的有利条件，由此需要与本公司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而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jing、吕文哲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末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以下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528,495.07	12,627,697.88	—	495,369.65	44,660,823.30
合计	32,528,495.07	12,627,697.88	—	495,369.65	44,660,823.30

综上，2016 年度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627,697.88 元，并计入 2016 年度损益。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 12,627,697.88 元，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 12,627,622.0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 循稳健的会计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以上资产减 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 12,627,697.88 元。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 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